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小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壮大公司经营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

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82,416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但不低于 1,000,000 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62,362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范围：

公司本次拟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底价为 8.80 元/股。最终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5）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

牌规则》（试行）等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9）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30.74	3,030.74	1 年
2	偿还银行贷款	3,330.00	3,33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6,800.00	-
合计		13,160.74	13,160.74	-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生产规模得到有效扩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以下授权：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

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5)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6) 授权董事会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7)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8) 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

(9)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情况，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及文字（如需要），并在本次发行之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协议；

(13)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公司将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财

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公开发行并挂牌文件中提出自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2021-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

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订了填补摊薄回报的措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承诺。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2021-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出具了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2021-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承诺未来正常履行，公司拟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

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公开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

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及《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1-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以下相关制度：

(1)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44）；

(2)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45）；

(3)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46）；

(4)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47）；

(5)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48）；

(6)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49）；

(7)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50）；

(8)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51）；

(9)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52)；

(10)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53）；

(11)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54））；

(12)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1-055））；

制定以下制度：

(1)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56）；

(2)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57）；

(3)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5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及追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